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沪财发〔2023〕11号

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有关税费扣减标准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公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中的本市税费扣减标准事项明确如下：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

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